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57,656,0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树彬	付玉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话	(0373)3978861	(0373)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化纤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化纤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其制成品穿着舒适,染色靓丽,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特别是粘胶纤维所具有的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更顺应人们在服用领域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高弹性纤维,在织物和服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均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还依赖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2.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所处化纤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在我国纺织行业需求增长的拉动下,化纤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494,184,745.66	4,107,419,763.10	9.42%	3,678,365,6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05,193.59	30,273,444.38	273.28%	115,015,4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18,028.89	28,649,519.19	240.38%	119,506,0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7,552.90	-224,246,310.58		613,052,0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241	273.03%	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241	273.03%	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85%	2.28%	4.1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7,877,946,560.13	6,479,356,832.03	21.59%	5,697,167,5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0,366,192.66	3,559,937,559.56	2.82%	3,567,393,796.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6,745,813.80	1,073,605,045.84	1,203,143,392.80	1,130,690,4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532.55	20,865,541.53	64,329,698.84	25,506,4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674.01	17,064,506.37	60,512,979.49	19,614,8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2,504.10	-13,337,388.49	100,190,199.42	-12,382,75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36,866,359	冻结	65,000,00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3%	167,690,520	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6%	48,500,000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3,026,000	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2,889,102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6%	4,549,049	0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33%	4,170,405	0		
龙华	境内自然人	0.30%	3,799,000	0		
方壮壮	境内自然人	0.27%	3,401,8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6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6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1194202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0529953股;夏一定,4082115股;方壮壮,229552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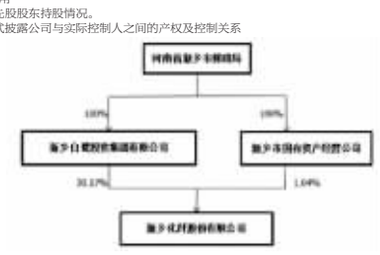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18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紧盯市场变化,在国内外经济和环保政策频繁变化的形势下,克服诸多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呈现波动状态。粘胶长丝产销量增加,售价上涨,毛利润增加;氨纶纤维产销量增加,毛利润增加;粘胶短纤维生产成本上行,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对其产量进行了向下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部署和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粘胶长丝52,256吨,粘胶短纤维47,444吨;生产氨纶纤维71,823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9,418.47万元,净利润11,300.52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均按计划开工,目前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调整管理方式,优化生产运行和企业精细化管理,激发创效潜力,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年产3万吨绿色纤维项目二期工程投入运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富马酸替诺福韦酯、来那度胺(抗肿瘤药)及多西他赛(抗肿瘤药)等药品生产批件,公司进入到正常生产经营阶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1,747,302,508.44	339,200,865.93	19.41%	12.57%	58.77%	5.65%
粘胶短纤维	508,888,117.39	-20,600,717.69	-4.05%	-43.00%	-158.88%	-7.97%
氨纶纤维	1,940,066,483.60	185,442,902.69	9.56%	42.32%	5.56%	-2.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粘胶长丝报告期售价上涨,销量增加,毛利润增加12,555.94万元;

(2)氨纶纤维随工程项目的建成投产,产销量增加,毛利润增加1,683.61万元;

(3)粘胶短纤维产销量大幅减少,售价降低,报告期亏损2,060.07万元,毛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558.97万元;

(4)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降低、投资收益增加,同比增加利润3,295.35万元;

(5)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利润2,646.43万元;

(6)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547.53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项目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四)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05,193.59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90,314,234.95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7,737,674.4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 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新纤实业公司、新乡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 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8)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2)联系电话:0373-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05,193.59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90,314,234.95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7,737,674.4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能源")以及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鹭科技")预计2019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新乡市新纤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双鹭")、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鹭科技")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33,523万元,2018年度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147.75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纤实业公司、新乡市华鹭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对与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李云生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精纺科技	包装物	市场价	13,900	1847.63	13,221.53
	精纺科技	强捻丝	市场价	800	64.99	861.41
	实业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240	66.26	278.92
	小计	-	-	14,940	-	14,361.8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鹭集团	电	市场价	1,000	196.16	954.92
	绿色纤维	电	市场价	4,560	407.83	2,471.17
	绿色纤维	汽	市场价	2,480	246.56	1,101.35
	绿色纤维	水	市场价	170	16.87	67.15
	精纺科技	粘胶纤维	市场价	8,800	1263.81	7,378.79
	精纺科技	水电汽	市场价	900	114.42	649.49
	新乡双鹭	水电汽	市场价	40	6.14	29.11
	华鹭科技	氨纶纤维	市场价	60	18.56	6.39
	华鹭科技	粘胶纤维	市场价	500	4.62	76.15
	华鹭科技	水电	市场价	73	11.86	48.39
	小计	-	-	18,583	-	12,782.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精纺科技	包装物	13,221.53	11,200.00	72.38%	18.05%	公司新产能释放,相应包装物需求增加
	精纺科技	强捻丝	861.41	500.00	100%	72.28%	星鹭科技市场环境较好,产量显著提高,相应原料需求增加较多
	实业公司	包装物	278.92	240.00	1.53%	16.22%	-
	小计	-	14,361.86	11,940.00		20.2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鹭集团	电	954.92	1,000.00	6.6%	-4.51%	-
	精纺科技	粘胶纤维	7,378.79	5,500.00	3.44%	34.16%	生产产量提高较快,对公司粘胶纤维需求量较大
	精纺科技	水电汽	649.49	550.00	4.49%	18.09%	-
	绿色纤维	电	2,471.17	3,330.00	17.07%	-25.79%	规模化生产线为国内首创,使用水电汽数量尚无基数借鉴
	绿色纤维	汽	1,101.35	2,610.00	7.61%	-57.80%	同上
	绿色纤维	水	67.15	60.00	0.46%	11.92%	同上
	新乡双鹭	水电汽	29.11	45.00	0.2%	-35.31%	基数金额较小,影响差异百分比较大
	华鹭科技	氨纶纤维	63.87	120.00	0.036%	-46.78%	受市场、环保影响,产能并未完全释放导致使用原料较少
	华鹭科技	粘胶纤维	76.15	1,200.00	0.0355%	-93.65%	同上
	华鹭科技	水电	48